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6122610721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有線電視責任附加條款

契約條款	(可上傳檔案)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有線電視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其已架設之電線、電纜及線路設備發生意外事故因而斷裂、破損、掉落、脫落、漏電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
用詞定義	第二條 用詞定義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除外責任	第三條 除外責任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理賠責任：一、被保險人於電線、電纜及線路設備裝置、拆除或維修期間所負之賠償責任。二、被保險人所負之懲罰性賠償責任。三、因毀損第三人管線、管路、線路或其他相關設施所導致之附帶損失，但本公司對因修復該毀損線路、管路、管線或電線而需負擔之費用仍負賠償之責。
危險變更通知	第四條 危險變更通知保險期間內如承保戶數增減超過本保險契約約定之幅度時，被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未為通知者，應對本公司因此所受損失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於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重新核定保險
條款之適用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